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新生主副修指導老師申請表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特教組 教務處

報到序號：

學生姓名：　　**家長簽名**：

主修項目（必填）：		老師簽名
志願一	老師	
志願二	老師	
志願三	老師	

副修項目（必填）：		老師簽名
志願一	老師	
志願二	老師	
志願三	老師	

1. 申請截止日期至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將表格寄回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彰化高中音樂班 或 傳真至（04）7292203。
2. 已徵詢老師同意指導的學生，將優先排定個別課時間，可於開學後補簽名。
3. 未於事先獲得老師同意的志願，僅供排課時參考，學生不得堅持要求。
4.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申請表或未填寫申請表格者，由學校代為安排，一經排定後不得提出異議要求更改。
5. 說明：
   （1）一位老師限收 5 名學生。
   （2）上課時間必須於各年級規定的時間內。
   （請參見下表，空白欄位為可上課時間）

節數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九
時間	08：20	09：20	10：20	11：20	12：20	13：20	14：20	15：25	16：20	17：20
高一										
高二										
高三										